

#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“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“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执行。

**一、高度重视稳岗留工技能培训工作。**各地要认真按照人社部要求，制定专门工作方案，分级落实，责任到人，努力实现“留岗一人、培训一人”。

**二、开展多种形式稳岗留工培训。**各地要用好用足现有职业技能培训政策，积极组织开展线上培训，大力开展适合农民工的以工代训。要优化经办服务，为农民工提供“菜单”式培训。

**三、及时汇总上报工作进度。**请各地于2月11日前上报本地工作方案，于3月25日前上报各地工作总结情况。

联系人：毛彪 0731-84900040 18807414121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2月4日





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、企业生产有序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于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春节前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，面向广大留岗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企业结合稳岗留工开展培训。**各地要结合稳岗留工实际，鼓励各类企业对调休不歇班和留岗职工提供精准化、针对性培训服务，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努力实现“留一人、培训一人”。对就地过年、在企休假的职工，可根据职工意愿，灵活开展工匠精神、法律道德、质量意识、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培训。引导企业开展定制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企业留岗人员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、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补贴等。

**二、组织实施以工代训。**各地要把以工代训作为稳岗留工送培训的重要举措，可以按规定延长以工代训的实施期限

至今年 12 月，并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。要优化经办服务，做好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，推行“打包办”和“快速办”，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，提高审核发放效率，推广“不见面”服务，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。

**三、组织开展线上培训。**活动期间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社会选推荐的 54 家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将提供“不断线”服务，确保注册和学习正常运行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属的“中国职业培训在线”“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”“技能大师在线培训”“新职业学习平台”“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”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”等线上培训平台在活动期间，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、电子书、课件、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。春节假期，专人值守，保障线上培训运营服务畅通。

各地要依托各类线上技能培训平台，加大对留岗劳动者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。各类线上平台设立留岗人员线上培训服务专区，为企业提供组班定制功能，便于留岗劳动者线上学习。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，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，对中高风险地区不开展线下聚集性培训，倡导线上培训。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，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

**四、组织开展送技能优质服务。**各地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，联动推出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活动。面向留岗人员，提供至少 3 次以上职业培训信息、推送至少 1 次

培训政策咨询、推荐至少 1 个适合的培训项目。要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，对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以及以工代训，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。要公布针对稳岗留工人员的技能培训项目“菜单”和培训机构信息，提供“菜单”式培训十进式服务。

**五、精心组织实施。**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根据就业培训工作实际，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，精心设计安排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做好培训统计调度等事项，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好“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